

本公告並不在美國直接或間接分發，亦不會分發至美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亦非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亦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分發。有關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由於未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證券未必可在美國發出要約或出售。無任何證券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路勁無計劃在美國登記任何證券。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建議發行人民幣1,300,000,000元之6.0% 二零一四年到期擔保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發行人、路勁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星展銀行及摩根大通就發行票據而訂立認購協議。路勁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將擔保票據。就票據發行而言，星展銀行及摩根大通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及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高級副牽頭經辦人。

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1,275,000,000元。路勁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i)作為償還現有債務，包括所有未償還的銀團貸款；(ii)對路勁的收費公路業務作出投資，包括路勁現正調研一項山西省新高速公路項目的潛在投資；及(iii)作一般企業用途。

路勁已取得新加坡交易所原則上批准票據上市。票據獲納入新加坡交易所正式上市公司名單，不應視之為路勁、附屬公司擔保人或票據的價值指標。新加坡交易所對本公告所作出、發表或載列的任何陳述、意見或報告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預期票據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或前後發行。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發行人、路勁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星展銀行及摩根大通就發行票據而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認購協議各訂約方

- (a) 發行人，路勁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路勁，作為發行人有關票據之責任之擔保人
- (c) 附屬公司擔保人
- (d) 星展銀行及摩根大通

根據認購協議，星展銀行及摩根大通將認購票據及付款，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票據及付款。

就票據發行而言，星展銀行及摩根大通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及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高級副牽頭經辦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星展銀行、摩根大通、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及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與路勁或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

票據並無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票據將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將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發售，亦不會配售予路勁任何關連人士。

票據之主要條款

所發售票據

本金總額人民幣1,300,000,000元之6.0%二零一四年到期擔保優先票據。

發售價

票據本金額之100%

到期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利息

票據將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起按年息6.0%計息，每半年於支付利息日期(定義見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即每年二月二十五日及八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支付到期利息。

票據之權益

票據為發行人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或因若干例外情況而更改)無抵押之責任，並在任何時間互相享有同等權益，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

票據在發行人付款責任方面在任何時間，除若干例外情況，至少與發行人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債項具有相同權益。

票據實際上後償於路勁及其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日後有抵押責任，惟以作為抵押之資產之價值為限，故此亦實際上後償於並非附屬公司擔保人之路勁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及日後之責任。

擔保

路勁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各自將共同及個別擔保票據之準時付款責任。初始擔保人將包括路勁及若干路勁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為融資目的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除外)。此外，將由若干持有大部分收費公路權益(包括路勁之若干高速公路項目權益)之路勁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將後償於(其中包括)該等附屬公司根據銀團貸款作出之擔保。

契諾

根據票據之條款，發行人及路勁在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受限制附屬公司受到限制其中包括宣派股息、產生額外債項、出售資產、受限制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或出售股份。

贖回

發行人可隨時及不時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有關贖回價相等於本金額之100%另加計至贖回日期之相關溢價及應計而未付之利息(如有)。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前任何時間，發行人可運用若干股本發售之所得款項，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之106%另加計至贖回日期應計而未付之利息(如有)之贖回價贖回票據，贖回票據之本金額最多為35%。

在發生控制權變動及評級下降(定義見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時，發行人有責任提出建議，按購買價購回當時尚餘之所有票據。有關購買價相等於本金額之101%另加計至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應計而未付利息(如有)。

終止認購協議

聯席牽頭經辦人可於認購協議訂明的情況下，在認購協議指定向發行人支付票據的認購款項淨額之期限前，隨時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該等情況簡述如下：

- (i) 違反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及聲明，或發行人、路勁或附屬公司擔保人未能履行認購協議內任何契諾或協議；或
- (ii) 倘若未能達成或獲聯席牽頭經辦人豁免認購協議之條件；或
- (iii) 發行人、路勁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到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證券市場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
- (iv) 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a)國家或國際之財政、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化，或組成集團的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權區、英國、紐約州或美國聯邦機構整體上的商業銀行活動被終止或干擾，而在各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可能對票據能否順利發售及分銷，或票據於二級市場之買賣有重大影響；(b)若干主要交易所包括新加坡交易所或聯交所的一般買賣暫停或受限制，或被釐定或限制買賣價；或(c)美國、歐洲或香港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重大干擾。

除上述者外，認購協議及票據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成交及發行。

所得款項用途及建議發行票據之影響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票據發行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1,275,00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擬作以下用途：

- (i) 作為償還現有債務，包括所有未償還的銀團貸款；
- (ii) 對路勁的收費公路業務作出投資，包括路勁現正調研一項山西省新高速公路項目的潛在投資；及
- (iii) 一般企業用途。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已抵押存款)為5,689,800,000港元，而總借貸為8,862,600,000港元(包括總短期借貸3,152,200,000港元及總長期借貸5,710,400,000港元)。假設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300,000,000港元(約1,514,100,000港元)的票據將獲發行，發行票據的整體影響為將集團的總市值由18,925,200,000港元增至20,439,300,000港元。

上市

路勁已取得新加坡交易所原則上批准票據上市。票據獲納入新加坡交易所正式上市公司名單，不應視之為路勁、附屬公司擔保人或票據的價值指標。新加坡交易所對本公告所作出、發表或載列的任何陳述、意見或報告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票據不會尋求在香港上市。

路勁

路勁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透過基建合作企業在中國投資、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以及在中國經營房地產發展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控制權變動」 | 指 | 包括下列任何一項：(i)於一宗或連串相關交易中，向任何「人士」(定義見交易所法)(一名或多名許可持有人除外)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交付或以其他處置(以合併或綜合的方式除外)路勁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整體全部或大部分物業或資產；(ii)路勁與任何人士(一名或多名許可持有人除外)綜合或合併或併入該等人士，或任何人士與路勁綜合或合併或併入路勁，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根據此等交易，路勁或該其他人士的尚未行使投票權轉換或兌換為現金、證券或其他物業，惟不包括以下任何交易：(a)路勁尚未行使投票權重新分類為或兌換為路勁其他投票權或存續公司的投票權，及(b)緊接該交易前的路勁投票權持有人，在緊隨該交易後，直接或間接擁有路勁或存續公司大部分投票權，其比例與交易前大致相同；(iii)許可持有人為合共擁有路勁少於30%投票權之實益擁有人；(iv)任何「人士」或「集團」(定義見交易所法)直接或間接為或成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交易所法)，於路勁投票權之總投票權力大於許可持有人實益持有之總投票權力；(v)於票據原發行日期組成董事會之個別人士，連同當時在任之大多數董事所批准加入之新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構成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或(vi)採納路勁清盤或解散之計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星展銀行」 | 指 | DBS Bank Ltd. |

| | | |
|-----------|---|---|
| 「董事」 | 指 | 路勁董事 |
| 「交易所法」 | 指 | 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所法(經修訂) |
| 「集團」 | 指 | 路勁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人」 | 指 | RKI Finance (2011)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路勁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 星展銀行及摩根大通 |
| 「摩根大通」 | 指 |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票據」 | 指 | 發行人發行之人民幣1,300,000,000元之6.0%二零一四年到期擔保優先票據 |
| 「票據發行」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票據 |
| 「許可持有人」 | 指 |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路勁控股股東)、其聯屬公司及逾80%權益由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擁有之任何人士 |
| 「S規例」 | 指 | 證券法項下之S規例 |
| 「證券法」 | 指 |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 「新加坡交易所」 | 指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協議」 | 指 | 發行人、路勁、附屬公司擔保人、星展銀行及摩根大通就票據發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
| 「附屬公司擔保人」 | 指 | 為支付票據而提供擔保之路勁附屬公司，惟附屬公司擔保人不包括董事會指定為無限制附屬公司之路勁任何附屬公司、無限制附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已解除擔保之任何附屬公司，以及不包括任何特定作融資用途之附屬公司 |

| | | |
|--------|---|---|
| 「銀團貸款」 | 指 | 路勁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的有抵押銀團貸款融資170,000,000美元(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增至220,000,000美元)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所有受其管轄之地區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份比 |

承董事會命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0.858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僅供說明用途。概不保證該等貨幣可按該等匯率兌換，或可予兌換。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高毓炳先生、陳錦雄先生、方兆良先生及單偉彪先生，非執行董事郭立民先生、徐汝心先生及林煒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少琪先生、劉世鏞先生及周明權博士。

* 僅供識別